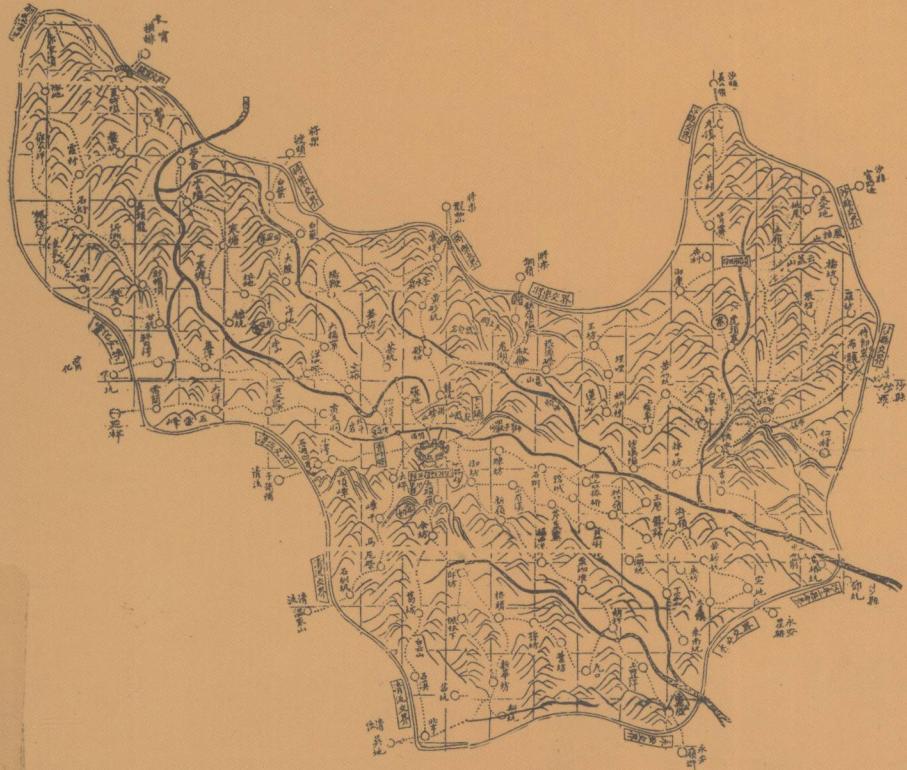


•福建旧方志丛书•

明溪县志

【民国】王维梁 刘孜治 修纂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明溪县志

[民国] 王维梁 刘孜治 修纂
明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点校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整理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溪县志/王维梁,刘孜治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10
(福建旧方志丛书)
ISBN 978-7-5615-2933-1

I. 明… II. ①王… ②刘… ③福… III. 明溪县-地方志
IV. K29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600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6.125 插页:3

字数:420 千字 印数:1~1 600 册

定价:5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叙

编修地方志是中国的优良文化传统，几千年来持续不断，代代相沿。福建编修地方志的历史甚早，最早见诸记载的有《瓯闽传》一卷，书已佚，作者及年代均无考。东晋太元十九年（394年），晋安郡守陶夔在任上修纂的《闽中记》，是已知最早有确切年代与作者的地方志，可惜书亦不存。其后见于记载的地方志，还有南朝梁萧子开撰《建安记》、梁顾野王撰《建安地记》、唐大中五年（851年）林谞撰《闽中记》、唐黄璞撰《闽川名士传》、宋林世程重修《闽中记》、宋陈傅撰《瓯冶拾遗》、宋佚名纂《福建地理图》和《福建路图经》，然而皆已散佚，或仅存后人辑本，无以得窥全豹。

福建存世最早的地方志，当推南宋淳熙九年（1182年）梁克家撰《三山志》，因系名家手笔，且存全帙，故世人视同拱璧。南宋所修尚有《仙溪志》、《临汀志》，皆以时代甚早受人珍视；但文有散佚，自难与梁志比

肩。虽然，亦可见福建修志传统历朝不坠，诚为文坛盛事、史界福音。据不完全统计，全省自古及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共编纂有省、府（州）、县三级志书637种，现存287种（其中省志8种，府州志42种，县志237种），蔚为大观，成绩卓著。其中不乏佳作精品，有的堪称名志。著称者如：明黄仲昭纂《八闽通志》，王应山纂《闽大记》、《闽都记》，何乔远撰《闽书》，周瑛、黄仲昭纂《兴化府志》，叶春及主纂《惠安政书》，冯梦龙撰《寿宁待志》，清陈寿祺纂《福建通志》，徐铣纂《龙岩州志》，李世熊纂《宁化县志》，周学曾等纂《晋江县志》，民国陈衍等纂《福建通志》，李驹主纂《长乐县志》，吴栻主修《南平县志》，丘复纂《武平县志》等。

20世纪80年代以来，福建省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三级（省、市、县）新志编纂。各地广泛采用历史上所修方志，取得显著效益。事实证明，编修志书的确功在当代，利及千秋。为了保护优秀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志书存史、资治、教化的社会功能，经省政府批准，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从历代各级所修地方志中选择部分富有历史和文化价值者重新点校（或加注释）出版，以

方便社会各界人士的阅读与使用。由于工程浩大，任务艰巨，而人力（特别是专业人才）尤显不足，虽得各地同仁大力支持，但疏误在所难免，望读者谅解并赐教。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7年12月

点校凡例

一、本书在点校整理时，对原刊本中段落不明而按现代汉语习惯应分段者，均予以分段；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规范加标。原文中的繁体字、古今字、异体字均改用简化字。

二、原刊本中凡因涉及古代帝王、诏令、国朝等字样，均有抬头、空格、断码等现象，校注重排时一律取消，统按现代文版式紧排。

三、原刊本中征引诗词，并未分段，校注时按朝代分段；同一人有多首诗或同一景点有多人题咏者，不再另行分段。

四、原刊本中夹注采用小字双行，校注时一般改用楷体字，并于夹注前后加圆括号，以别于正文。

五、原刊本中因避讳而改字者，均在校注中径予更正；凡遇缺字而无法以他校、理校者，用“□”号表示。

六、原刊本中遇有错字、别字，予以更正，正字加方括弧〔〕；遇有漏字，予以补上，补字加尖括弧〈〉；遇有衍字，衍字加圆括弧（）。

七、原刊本中凡属刊误或原纂辑、抄录者笔误处，校注时尽量征引他书校正；无他书参校者则以理校，并在“注释”中说明。为慎重起见，多校少注。

目 录

卷首

重修明溪县志序.....	(1)
凡例.....	(8)
纂修采访员名	(12)

卷一 天文志

星野	(16)
气候	(16)
经纬度	(18)
日出日入时刻	(18)

卷二 地理志

沿革 附图说	(22)
疆界	(24)
乡保	(24)
山川	(35)
名胜	(45)
关隘	(54)

卷三 物产志

植物	(56)
动物	(68)
矿物	(73)

卷四 户口志

清代户口	(76)
------------	------

民国户口	(77)
卷五 党务志	
组织及沿革	(87)
最近的活动	(88)
历届人员一览	(88)
卷六 选举志	
进士	(92)
特奏名	(94)
武进士	(94)
举人	(94)
钦赐举人	(99)
武举人	(100)
武副举人	(101)
恩贡	(101)
拔贡	(104)
副贡	(105)
优贡	(106)
岁贡	(107)
例贡	(118)
荐辟	(120)
仕宦	(121)
武职	(135)
封赠	(141)
荫袭	(146)
乡饮介宾 附耆寿	(147)
廪增附生	(150)
武生	(165)
学校毕业	(167)

议员	(175)
卷七 学校志	
儒学	(178)
学额	(197)
学田	(198)
书院	(198)
图书馆	(199)
新学校	(199)
卷八 职官志	
职制	(204)
历官	(205)
卷九 赋税志	
田赋	(232)
捐税	(239)
盐课	(242)
卷十 建置志	
城池	(249)
衙署	(250)
街道	(255)
墟市	(256)
桥亭	(257)
驿邮	(265)
祠庙	(266)
坊表	(281)
水利	(281)
仓廒	(283)
陶冶	(284)
卷十一 礼俗志	

习尚	(287)
礼仪	(291)
卷十二 大事志	
明代	(295)
清代	(298)
民国	(301)
卷十三 艺文志	
选文	(315)
选诗	(336)
摘要	(351)
存目	(354)
卷十四 列传	
理学	(361)
循吏	(366)
忠烈	(388)
风节	(395)
孝义	(397)
乡行	(406)
文苑	(435)
武功	(440)
义勇	(442)
独行	(449)
女德 贤智 节孝 贞烈	(452)
艺术	(476)
流寓	(479)
方外	(480)
卷十五 杂录	
旧志序跋	(483)

目 录

5

旧志目录.....	(488)
旧志纂修姓氏.....	(489)
轶事摭闻.....	(490)
捐款题名.....	(495)
杂记.....	(498)
卷末 重修明溪县志跋.....	(500)
后 记.....	(502)

明溪县志卷首

重修明溪县志序

志类之书夥矣，省有省志，县有县志，名山胜迹皆有志，即上而国史，下而家乘，亦志也。苟从政者欲深知一邑之山川形势、风俗文野、物产丰啬、人物臧否，则莫县志若。盖县志之所记载，就近取材，详而且确，实堪为兴利除弊、鉴往知来之一助。

明邑志书，失修者已二百余年，不可谓不久矣。前年冬，由王前尹召集士绅，从事编纂，期年而全稿告竣，不可谓不速矣。只以抗战时期，物价飞涨，印刷工料，需费二万余金，筹仅及半，未能付梓，一簣功亏，人咸叹惜。

今年春，余奉令承乏是邦，索稿披阅，欣悉在事诸君子，博采旁搜，悉心编辑，门类井然，颇有所可观。第成书时促，舛误漏略，当所难免。兹为慎重起见，用将原稿公开审查，缺省补之，误者正焉，庶不至发生“别风淮雨”^①、“夏五郭公”^②之遗憾。

① “别风淮雨”：谓别字连篇。

② “夏五郭公”：谓书有缺文。

审查既毕，余于经济竭蹶中，增筹的款万余元，商请赖编纂家培亲携稿款，前往沙邑，督付^①手民，兼司校对工作。行见书成有日，固不独官斯土者施政之有所借镜，抑亦全邑文献典章所赖以不坠也。余适逢其会而复乐其成，爰缀数语而为之序云。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莫〔暮〕春月^②
明溪县县长 湖南茶陵刘致治序于公廨

① “付”，原作“促”，据原刊本校正（多盖有校正戳）改。以下类此者径予改订，不另注。

② 莫春月：春季的最后一个月。莫，晚；今写作“暮”。

重修明溪县志序

明溪建邑，肇自有明。其志书始于崇祯末年^①，由杨大令鼎甲裒集九卷。旋于康熙甲子，由王大令国脉召集诸绅，设局增修，矞乎大观焉。康熙戊寅，汤大令传矩。略有增补。此后失修垂二百余年。闻道光间揭进士凤喈，编有志稿，未付手民，修而未果，诚为可惜。

民国三十年夏，余由永泰调篆是邦，欲知此间之人情风土，及过去邑牧政绩，藉为兴革参考。遍索旧志，历经兵燹，荡然无存。嗣闻叶绅大增，尚有家藏抄本^②，始得披阅。

然篇简零落，阙焉不全。以一邑征信之文，而漫无可考，宁非憾事。矧自康熙迄兹，阅二百余载，未见剞劂^③。名区胜迹，乡贤伟士，湮没不彰者，何可胜道。而桑田沧海，人情风俗，岂无更易转移。若不再事修纂，将来老成凋谢，采辑愈难，诚无以彰前善。

夫国有史，地方有志，所以垂鉴戒，风后来，藉资为治者也。故朱晦翁有言曰：“莅官之地，必先修志。”

① 明溪县旧称归化县，修县志始于明成化二十年。正德时又修纂，万历四十二年又修，非始崇祯。现存正德、万历两志。

② 此抄本今已佚失。

③ 剑劂：指书籍的雕版；刻本。

余平日深韪是言，爰集诸绅，筹议重修。今以事关全邑文献兴坠振废，罔不赞同。

当即组织修志委员会，并承推余为主任委员，叶绅大增，廖绅立周副之。廖立元、李国霖、赖先传、赖家培、揭宗唐诸绅，则分任总纂、副总纂及编纂。黄绅玉崕任总务，并聘采访员多人，专事采访。全会经费，由各乡筹募。始于民国三十年秋，翌年冬庆观厥成。志中分门别类，广为搜罗，凡有旧志所未载及应新增者，悉采以录之。

余曾告诸绅曰：志书叙事必详，然非以夸多也；修辞必严，非以立异也；考究必真，采访必确，非欲求全，将以昭征信也。但数百年之事实甚繁，数人之见闻有限，舛误处容或有之，挂漏处亦恐难免。订讹补阙，尚有待诸后贤。是为序。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元月
晋江王维梁序

重修明溪县志序

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史所以详时代之盛衰，人才之升降，政治之良否。志则仅叙其山川、城郭、建置、沿革、风土、物产，因事直书。他若名宦、人物、烈女，亦多褒而鲜刺。似史难而志易。但志虽一方之史，举凡史之所记，如天文、五行、地理、沟洫、列传、艺文、选举诸类，靡不记载无遗。故邑志恒为省、郡志所取资。迩来省修之通志，无不以邑志为权舆。即历来官斯土者，为地方因革损益，何莫不以邑志为考镜。邑志顾不重哉！

明溪原为明溪驿，设治于明成化八年〔六年〕^①，原名归化，民国间改易今名。当时，草昧初开，文化未辟，至崇祯末年，始有杨侯鼎甲之志书九卷。迄清康熙二十三年，王侯国脉，延聘士绅设局编纂。维时因陋就简，凡三阅月而志书告成。康熙三十七年，汤侯传矩，亦复有增辑。计自康熙迄今，二百四十有余载，中间乡先达屡议兴修，均不果行。民国成立，通令各县修纂县志。明溪虽设局编辑，因时局变迁，稿未脱而中辍。盖若斯之难也。惟历久不修，文献无征，即学士能识，故老能言之者，过此亦阙而不详。官斯

① “八年”，应为“六年”。